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4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「中國」、「中國大陸」，或「中國的某部分地區」常以「內地」一詞稱之，有嚴重殖民色彩，或讓人感覺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國家的意味，自我矮化國格，誤導國際視聽。本席建議應儘速教導人民認識「內地」一詞的意涵，並明令禁止再對中國稱呼為內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89 年 6 月份出版之第 36 期《臺灣史蹟》雜誌，蔡錦堂所著〈日治台時期所謂同化主義的再檢討—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中心〉一文提到「1919 年，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提出內地延長主義」，首先定義「內地」一詞係指相對於殖民地而言的殖民母國。
- 二、二戰終結至國民黨政權撤守台灣後，部分官方或民間文書經常以「內地」一詞稱呼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大陸」，台灣人民受此影響，認為大陸為中華民國之領土，亦習以為常地以「內地」稱之。
- 三、廿世紀末期，台灣主體意識提高，官方或民間漸少再出現「內地」字眼。
- 四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0 年 4 月正式頒布《香港基本法》，1997 年實施一國兩制，香港回歸中國。此後香港常以「內地」稱呼中國，指的是香港、澳門、台灣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。有明顯表態港澳為中國之一部分，卻同時誤將台灣也納入同一意涵。
- 五、自此之後，港、澳、國際媒體或一般民間文書漸多使用「內地」一詞，例如 BBC 中文網 2012 年 2 月 14 日，提到「近日香港熱論的新聞，離不開港人和『內地人』矛盾：一、「內地孕婦」來港產子，被指博取居港權和佔用本港孕婦床位，逾千人遊行抗議；二、名店 D&G 保安員不准市民對櫥窗拍照，卻聲明『內地人』可以；三、一段流傳網上的片段，有『內地兒童』在港鐵車廂內吃麵，遭港人指正其違規，與小童母親展開罵戰……。部份對中國人不滿的港人，指『內地人』為「蝗蟲」，意思是他們大批侵入香港，會佔用港人的福利資源，又將骯髒喧鬧、隨地吐痰等惡習帶到香港。」等等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六、「內地」一詞會讓台灣人聯想到殖民主義，也具有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意涵，嚴重誤導視聽。
- 七、為排除使用「內地」一詞的不妥，中央銀行在 99 年「中央銀行執行兩岸貨幣管理合作事宜成效」一文中提到「……受限於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之『內地』定義（即指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以外的地區），將台灣視為中國之一部分，涉及一中之政治議題，致未能辦理人民幣業務。」，（爰）「自 98 年 3 月起，經央行與「中國人民銀行」多次溝通，請該行協助將「清算協議」中「內地」之定義予以刪除，已獲「中國人民銀行」同意，並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無反對意見。……」云云，表示我國官方已確定使用「內地」一詞係不妥當的。
- 八、反觀，國內部分媒體、特定行業人士及一般民眾，或因錯誤的歷史認知，或囿於語文習慣，或有個人政治或事業考量，而仍然使用「內地」一詞稱呼中國。顯然自我矮化國格，誤導國際視聽。
- 九、歷史上的「內地」一詞，不是殖民母國，就是宗主國，以兩岸的現勢，如果中國是「內地」，台灣不啻清廷割台前那個邊陲的蕞爾小島，或與香港、澳門一樣，屬於「回歸中」的特別行政區，顯有未妥。
- 十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應對公文書之使用統一規範、加強對國人之國家認同、對中國稱謂之使用政策宣導，以確保國家主權之獨立性。